

深圳市文化娱乐年鉴

1994

广东旅游出版社

156
2002.5.31

深圳娱乐文化年鉴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深圳市文化娱乐交流中心

广东旅游出版社

中国·广州

(粤)新登字 08 号

深圳娱乐文化年鉴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深圳市文化娱乐交流中心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510600)
深圳市政府机关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521 - 601 - 0

定价: 30 元

目 录

(1992 - 1993 年)

建设高层次、高品位的特区娱乐文化(代序) 苏伟光(1)

一、专文

- 1、春华秋实——写在鹏城金秋(青旅杯)'92 深圳市文化汇演之前
..... 林祖基(4)
- 2、由深圳歌舞厅行业看文化娱乐市场的发展
..... 中宣部文艺局调查组(8)
- 3、文化市场中的一株新苗——首都文艺界专家、领导座谈深圳歌舞厅艺术 张传凯、黄啸、邓超荣(20)
- 4、让这朵鲜花开得更艳丽——深圳歌舞厅赴京演出团座谈会简况
..... 杜若(24)
- 5、清风吹燕山、歌舞动京华——深圳市歌舞厅赴京汇报演出侧记
..... 邓超荣、张传凯(26)
- 6、深圳文化新潮:从“大家乐”到“艺术广场”.....
..... 杨宏海、邵滨军(29)
- 7、从深圳看开放城市娱乐文化的特点及发展趋向
..... 杨宏海、金伟(38)
- 8、一个壮丽的文化景观 陈荣光(43)
- 9、日丽风清笑声郎——龙岗区文化娱乐业综述 陈俊昌(49)
- 10、在全市文化稽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冯兆才(51)
- 11、欣欣向荣的文化市场 市文化局文化市场处(56)

二、辞条

- 深圳大剧院艺术节(59) 冯刚毅粤曲演唱会(60)
鹏城金秋文艺汇演(60) 深圳沙都歌舞厅艺术团(60)
锦绣中华民族艺术团赴美演出(69) 深圳市歌舞厅艺术团晋京演出(61)
百万星光耀鹏城(61) 深圳万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1)
'92深圳七月歌会(62) 深圳大家乐舞台(62) 深圳广场文化(62)
深圳市少儿艺术花会(63)
为食欢乐城(64) 全国第二次特区文化研讨会(65)

三、深圳娱乐文化大事记(1992 - 1993 年)

四、知识问答

- 1、怎样理解文化娱乐业在文化市场的重要地位? (87)
- 2、文化市场管理中,对舞厅、歌厅、卡拉 OK 厅的灯光音响有什么具体规定? (87)
- 3、舞厅、歌厅、卡拉 OK 厅的规格、定员以及经营人员的配备标准是什么? (87)
- 4、对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内的餐饮服务有哪些要求? ... (88)
- 5、舞厅歌厅、卡拉 OK 厅等娱乐场所为什么不对未成年人开放? (88)
- 6、专业文艺表演团体的演职员是否可以应邀参加文化娱乐场所的营业演出? (89)
- 7、组建歌舞厅乐队需具备什么条件,如何申报审批? (90)
- 8、政府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场所的营业时间有什么规定? (91)

9、文化娱乐场所如歌舞厅等是否允许经营时装表演活动?	(91)
10、音像制品的进口有何规定?	(92)
11、哪些单位可以开办录像放映活动?	(92)
12、私人能不能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	(92)
13、什么是淫秽出版物?	(92)
14、什么是色情出版物?	(93)
15、什么是“夹杂淫秽色情内容、低级庸俗、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 康”的出版物?	(93)
16、什么是非法音像出版物?	(93)
17、什么是“海盗版”音像制品?	(94)
18、什么是“盗版”音像制品?	(94)

五、娱乐文化市场管理法规及有关文件

1、关于改进舞会管理的通知	(95)
2、关于加强“卡拉 OK”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97)	
3、关于卡拉 OK 进口节目管理问题的通知(9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100)	
5、关于加强台球、电子游戏机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104)	
6、深圳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3年9月10日深圳市第一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06)

六、深圳市娱乐场所一览表

七、香港娱乐文化简况

八、主编单位简介

培育高品位的特区娱乐文化(序)

苏伟光

《深圳娱乐文化年鉴(1992-1993)》的问世,是我市文化界的一大好事,也是一件很有价值、很有意义的事。

曾几何时,人们把深圳贬为“文化沙漠”:外商来深圳投资晚上无处消遣,市民打开电视便是港台节目,打工仔们又站在屋檐下窥看市民家里内容乏味的电视节目……由此,当时对深圳特区文化形象的议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娱乐生活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于是文化娱乐市场应运而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单一性到多元化,林林总总,生机勃勃。八十年代初香密湖建筑工地用帐篷搭起了一间简陋歌舞厅,这是我市或许也是全国第一家歌舞厅,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是深圳人谱写了我国歌舞厅娱乐业历史的第一个篇章。如今我市各类歌舞厅、游乐场、电子游戏室、桌球室等,如雨后春笋。入夜,鹏城的宾馆酒店、高楼大厦,霓虹闪烁、歌声回荡、乐曲飞扬、舞影翩翩。茶余饭后,人们或唱歌跳舞,或游乐消遣,各得其所。据不完全统计,深圳每天平均有数万名顾客进入文化市场娱乐和消费,充分展示了深圳文化娱乐业欣欣向荣的景象。

近几年来,深圳文化艺术硕果,喜讯频传。如1992年,深圳市歌舞厅艺术团晋京汇报演出,以其健康的思想内容、新颖的表演形式、台上台下双向交流的热烈气氛而广受欢迎。并使歌舞厅艺术,首次进入中

南海,登上大雅之堂,得到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中央领导同志高兴地说:“深圳歌舞厅的艺术家们给首都舞台吹来了一阵清风”。同年举办的“鹏城金秋”文艺汇演,全市 2000 多名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表演了多达 53 场、内容各异的剧(节)目,赢得了 30 多万次的观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还有献给深圳 200 多万“打工族”的“百万星光耀鹏城”大型专题晚会、纪念建党 71 周年的大型群众文艺活动“七月歌会”、在深举办的“广东省第三届少儿艺术花会”、“美国乡村歌谣巨星约翰·丹佛演唱会”、“千页电影名作回顾展”、“群英聚鹏城”交响音乐会、贝多芬第九交响(合唱)乐演奏会等,都大大丰富了我市文化娱乐生活。又如深圳万科文化传播公司拍摄的《过年》、《找乐》等影片频频获奖,在海内外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仅 1993 年,我市就有 13 项作品获世界及全国常设性文艺大奖。

根深才能叶茂,收获来自耕耘。从自发产生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大家乐”舞台,到政府主办的轰轰烈烈的“广场文化”,再到企业兴建的文化产业(如华侨城的旅游文化),无一不体现了我市文艺工作者的辛勤劳动。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自 1992 年起每年举办的“深圳大剧院艺术节”。“深圳大剧院艺术节”由深圳大剧院和市演出公司联合组织,以自筹经费的办法,邀请本市和海内外优秀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家齐聚一堂,演出各种形式的优秀(节)剧目,群英荟萃,异彩纷呈。“大剧院艺术节”改变了过去大型文艺活动全部由政府主管部门操办的“办文化”的模式,繁荣了我市的文艺创作,活跃了舞台艺术,强化了精品意识,提高了群众的文化品位,满足了人们较高的文化娱乐需求,为建设高层次、高品位的特区娱乐文化,为深圳向国际性文化艺术名城迈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文化部常务副部长高占祥同志题辞,称其为“艺坛盛事,特区风采”。

统观全局,不可否认,我市文化娱乐业受市场经济及港台文化影响较大,面临着上一个台阶、上档次的问题。诚然,健康的通俗文化产品有益于发展文化市场,有益于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有益于社会的稳定与进步。但是,高雅文化却是人类文明长期积累和发展的

结果,是一个民族文明程度的象征,它决定着通俗文化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因此,我们要坚持雅俗共赏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建设高层次、高品质的娱乐文化,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对文化市场,既抓繁荣,更抓“扫黄”,加强文化领域的法制建设,充分利用深圳拥有立法权这一优势,制定健全的文化市场管理法规体系,用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占领市场,使文化市场成为人们欣赏艺术、陶冶情操、调节身心、洽谈生意、广交朋友的良好场所。

古语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使人明智。正是为了真实全面地记录娱乐文化的发展历程,系统准确地提供我市文化娱乐业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挥政府文化部门对娱乐文化市场的指导作用,受深圳市文化局的委托,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联合深圳娱乐文化交流中心首次编辑出版《深圳市娱乐文化年鉴(1992-1993)》一书。该书收集了关于文化娱乐市场有影响的论文 11 篇,整理记录了深圳 1992-1993 年间娱乐文化的重大事件,汇集了娱乐文化市场现有管理法规、条例及有关文件;该书还就娱乐文化市场管理中容易引起争议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指导性的解答,在书的结尾还简要介绍了深圳市现有娱乐场所的基本情况以及香港文化娱乐业的情况,可见,系统性、真实性、权威性、应用性,是该年鉴的四大特点。由于历史资料的短缺,该书也有遗漏之处,这是需要进一步改进的。

我们衷心地祝愿《深圳市娱乐文化年鉴》越办越好,坚持每年办下去,为建设高层次高品质的特区娱乐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专文

春华秋实

——写在鹏城金秋(青旅杯)'92 深圳市文艺汇演之前

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副市长：林祖基

金风送爽，艺苑争辉，鹏城秋色，胜似春光。在欢庆国庆四十三周年、迎接党的十四大召开之际，由市文化局主办的“鹏城金秋(青旅杯)——'92 深圳市文艺汇演”即将拉开帷幕。全市两千余名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将在特区舞台上演出他们近年来创作、改编的粤剧、话剧、舞剧、交响乐、歌舞、戏剧小品等 23 台剧(节)目。这是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的鼓舞下，我市举办的特区成立十二年来一次规模空前的文艺盛会，可喜可贺！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十二年来，我市的广大文艺工作者怀着建设特区文艺事业的满腔热忱，在荒芜的土地上耕耘播种，用心血和汗水浇灌出一株株艺术幼苗，经过社会各界悉心护理培育，如今，终于盛开出朵朵绚丽缤纷的艺术之花，并在金秋十月向全市人民汇报。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次汇演也是对全市专业、业余文艺创作成果和文艺队伍的检阅。

十二年来，特区文艺的发展繁荣，同样走过一条艰苦创业之路。建立特区之初，为了组织一台有资格亮相的文艺演出，文化部门到处招兵买马，四出奔波，而今，我们不仅可以同时推出 20 多风格各异的文艺节目，而且，还拥有了一大批文艺骨干人才。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长足长进，这个进步确实来之不易。

最近，我市歌舞厅赴京汇报演出团晋京演出，受到李瑞环、李铁映等中央领导同志的称赞和鼓励，得到了北京有关专家的好评，并受到了首都观众的欢迎，引起轰动效应，不仅为歌舞厅艺术正了名，也为深圳特区争了光。正在新加坡进行商业性演出的粤剧团，从他们频频传来

演出成功的捷报,说明我们的粤剧艺术不仅在家门口站得住,而且在东南亚也打得响。这一历史性转变,标志着深圳这块曾被误称为“文化沙漠”的土地,在市委、市政府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指引下,在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已经迎来了绿草如茵、百花吐艳的文艺春天。实践证明,特区的建设者不仅是经济建设的开拓者,同样也是文化建设的开拓者。

为了推动文艺创作,市文化局将今年定为“繁荣文艺创作年”,并举办一系列创作演出活动。已经相继成功地举办了多次大型的文艺活动:如五月深圳大剧院艺术节、六月少儿花会、七月歌会、八月戏剧小品大赛和组织市歌舞厅赴京汇报演出团晋京演出等。为了全面检阅我市的艺术创作成果,并进一步推动我市的文艺创作,繁荣舞台艺术,他们又精心组织了这次文艺汇演,从而掀起了“繁荣文艺创作年”的高潮。为了搞好这次汇演,他们深入发动,狠抓落实,使这次汇演呈现出鲜明的特点,概括起来就是“七多”:新创作的节目多、表现特区题材的作品多、艺术品种多、参加团体多、参演的文艺工作者多、演出场次多、观众人数多。

深圳是座移民城市,来自全国各地大批的文艺人才都分散在各行各业。在这次汇演中,涌现出众多的具有专业水平的“业余演员”。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受过良好的专业艺术训练,为了支持特区建设,他们改行从事了非专业性的工作,特区文艺事业的勃兴,感召了他们的艺术生命,使他们重新走上舞台,发光发热,一展风采。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次汇演也为这些文艺人才提供了一个大展身手的机会。

深圳也是座新兴的现代化城市,在这次汇演中,所有的节目都带着浓重的都市气息,华丽美艳而轻松活泼,热情奔放而含蓄典雅,充分体现了在改革开放中诞生的新型大都市的精神风貌。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特区的文艺也不断创新,在弘扬民族优秀艺术的基础上,特区文艺工作者大胆吸收借鉴人类历史上的一切有益成果,敢于革新,勇于探索。这次的演出在形式上更加贴近当前人们的审

美心理,为人们观照生活提供了充分抒发情感、参与表现的机会,把普及和提高、轻松娱乐和审美享受有机的凝结在一起。演出的舞台从剧场延伸到广场,并扩展到工厂、部队、农村、企业和学校,增强了文艺的服务意识、娱乐功能和审美教育作用,显示出特区文艺的新格调、新特点。同时,在艺术品类上,容纳了当代艺术的许多样式。特别要提出的是,这次汇演第一次推出了我们深圳自己的艺术家编导演出的话剧,为特区艺坛填补了曾令人抱憾的空缺。

特区丰富多采的生活给了艺术家们以创作灵感,艺术家们以敏锐的目光捕捉到了特区生活的诗情画意。参加这次汇演的大多数节目都以特区火热的生活为题材,这些作品反映了特区建设的方方面面,讴歌了可贵的特区精神,抒发了作为特区人的豪情和潇洒,正在形成独具特色的特区城市文艺的美学基调。

但是必须看到,这次汇演的创作节目虽多,而具有震撼力的艺术精品较少;我们的文艺队伍观众,出类拔萃的艺术尖子人才甚寡;特区的文化生活虽然丰富多彩,而高层次、高品位的文化氛围还有待于进一步形成。所以,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次汇演仅仅是个起点。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特区的文化建设对我们来说,还是个有待发掘的新领域,特区的文化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还滞后于特区的经济建设,在有些方面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适应。

尽管如此,我依然坚信,只要我们立足现实,展望未来,脚踏实地,奋发进取,就一定会达到新的艺术高峰;只要我们继续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我们的事业,就一定能塑造出丰满完美的城市文化形象;只要我们继续辛勤播种耕耘,不断培土浇灌,特区的文艺园地就一定会开放出更繁茂的枝叶、更鲜艳的花朵,结出更丰硕的果实。我希望,通过这次的文艺汇演,总结成绩、扩大战果、推动发展,并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加信心,促进文艺事业更趋繁荣。

我同样希望,广大的文艺工作和文艺爱好者,经过这次的磨砺和锻炼,艺术修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从而焕发艺术青春,自觉投身改革的

大潮,汲取营养,以美仑美奂的艺术精品,回报观众的期待和厚望,迎接时代的呼唤和挑战。

我市文艺工作者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四大,我衷心祝愿文艺汇演圆满成功!

由深圳歌舞厅行业看文化娱乐市场的发展

中宣部文艺局调查组

1978年召开的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方针,从那时起,中国步入了一个不断变革的新时期。十多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文化娱乐活动的需求也在增长。同这种需求的增长相适应,一个新的市场——作为文化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娱乐市场——悄悄地而是快速地发育起来了。而在娱乐市场诸行业中,尤以歌舞厅行业发展最为迅猛,最能代表娱乐市场的现状和走向。

营业性的歌舞厅(包括歌厅、舞厅、音乐茶座、音乐酒吧、民歌酒廊、卡拉OK歌厅等等)重新在中国出现仅仅只有十年左右的历史。然而在这十年中,其数量的增长是惊人的。据1990年召开的十九省市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议统计,当时在这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中,已有歌舞厅近7000家。近两年来,歌舞厅的开业数量愈发有增无减,这种状况在沿海开放地区特别是经济特区更为显著。如深圳市在1990年底共有各种歌舞厅不足200家,至1992年底已增至近400家,两年内增长了一倍。海南省在1991年底时全省共有歌舞厅187家,而一年后的今天,仅海口一市已有213家。这些统计数字说明,在许多地区,歌舞厅行业已经成为一种分布密度大、从业人员多的新兴行业。

歌舞厅行业的产生与发展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给我国的文化娱乐市场和整个文化事业既带来了新的活力和机遇,也带来了值得研究的课题和严峻的挑战,并将可能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观众产生深刻的影响。因此,有必要深入地了解认识这一现象,在多角度的、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基础上,科学地把握其来龙去脉,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措施,祛弊兴益,引导歌舞厅行业和整个娱乐市场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使之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园地的有益组成部分。

出于这一目的,我们选择了有“商品经济实验场”之称、且娱乐市场的发展同我国大多数地区相比相对超前的深圳特区作为解剖对象,对其歌舞厅行业的产生背景、现实状况、消费行为、存在问题、管理方式等进行了较系统的调查分析。

深圳歌舞厅行业现状

1980年,深圳特区建立。在昔日边陲小镇的旧址上,几乎是一夜之间,奇迹般地矗立起一座现代化的中等城市。由于其地理位置毗邻香港,有着特殊的地缘经济和文化环境,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外资的引进,西方文化和港台文化也同时涌入。在物质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逐步发展完善、整个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深圳的文化市场也从无到有地发展起来。在建立特区之后不久,第一家歌舞厅就应运而生了。目前,从外部上来看,深圳的文化市场包含着娱乐市场、演出市场、书刊市场、影音像市场、业余教育和培训市场、艺术品销售市场六个部分,其中娱乐市场(包括各类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桌球室、大型游乐场等)与其他部分相比,发展速度是最快的。而在娱乐市场诸项目中,歌舞厅行业又以其发展速度最快、开业数量和从业人数最多、行业投资总额最高而独占鳌头。人们在歌舞厅娱乐和进行其他种种活动已经成为今日深圳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圳的第一家歌舞厅开业于1981年。11年之后的今天,深圳全市已有歌舞厅近400家,职业演艺人员1000余人,行业总投资超过5亿元人民币,有近10万座位,平均每晚有超过5万人在歌舞厅度过良宵。

就所有制而言,深圳的歌舞厅行业包括了中国大陆上的一切所有制形态: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所有制尽管多种多样,但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并没有多大的差别。

深圳的各类歌舞厅大部分已摒弃了门票而采用规定最低消费水平的形式,依场所设施的豪华舒适程度和艺员的表演水准,制定各自不同的最低消费标准,大致分为高、中、低三个档次。水晶宫歌舞厅、阳光娱乐城、香蜜湖夜总会、帝豪歌舞厅等属于高档娱乐场所,这些歌舞厅环

境富丽堂皇,歌舞艺员的表演水平和知名度也较高,有时还从香港和其他国家地区邀请走红歌星来演出,其每晚最低消费水平约在 400 元至 500 元之间。大都歌舞厅、沙都歌舞厅、欢乐歌舞厅、北方皇宫歌舞厅等属于中档歌舞厅中有代表性者,这些歌舞厅一般客容量较大,节目内容丰富多样,既能适合东西南北各种文化层次消费者的口味,又能为游客间、企业间的联谊应酬活动提供场所,每晚最低消费水平在 100 元至 300 元之间,“大家乐”式的东湖公园露天剧场和振华歌舞厅、市艺术中心歌舞厅、京鹏歌舞厅及一些大企业自设的歌舞俱乐部属于低档,设施较为简单,消费标准相应较低。

光顾高档歌舞厅的消费者多为海外和港澳台的巨商大贾、国内大企业进行重要商业应酬活动者及当地的高收入者;中档歌舞厅客源较广,一般公司企业间洽谈生意、举行联谊活动,各类公司老板、职员,来深圳投资办厂的外商、港客、外籍工程技术人员及来深圳工作的单身者、境内外旅游度假者等多以中档歌舞厅为夜生活场所;低档歌舞厅的主要来客是被称为打工仔、打工妹的临时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一般员工等。总的看来,深圳歌舞厅行业的构成和消费状况呈两端小、中间大的橄榄形,以中档为主。歌舞厅都采用自娱与欣赏相结合的方式,来宾下场起舞同艺员歌舞表演交替进行。歌舞厅里演唱、演奏的曲目均包括港台和大陆的流行歌曲、民族歌曲、乐曲以及国外的名歌名曲,各家歌舞厅视自身所面对的主要消费对象而有所偏重,迎合消费者的趣味是精神产品和文化服务进入市场时的必然现象。来宾可以点歌、点曲,有兴致时也可以拿起麦克风唱上一两支自己喜欢的歌,当然这些事一般也是要花钱的。

在深圳特区,几乎抬头就可以看到卡拉 OK 歌厅的招牌。各大饭店、酒楼都开设了包间式的卡拉 OK 厅“KTV”。这种讲究情调、追求舒适、互不干扰的娱乐场所适应了不同层次、不同趣味歌迷的需要。即使是毫无歌唱天赋的人,在这里也放开胆量,痛痛快快地吼上一通。尽管“KTV”的包间费用相当昂贵(高档包间每晚收费高达 1500 元左右),仍然常常客满。

深圳歌舞厅的经营者当中,有一部分曾经从事过文化艺术工作,“下海”搞经营之后,又逐步丰富了文化娱乐企业的管理经验,他们注重演艺人员的素质和艺术水平,又善于把握消费者的欣赏趣味和需求心理,能够把生意搞得有声有色,十分红火。作为文化娱乐企业的负责人,绝大多数经营者都已学会了掌握适当的界限,既力争提供尽可能多样的服务项目和表演内容以招徕顾客,又不致越轨犯禁而招来处罚。但也有个别胆大妄为者有违法行为,如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组织色情表演、提供色情服务等。

在深圳歌舞厅庞大的演艺人员队伍中,有相当一部分受过专业训练,其中不乏名牌艺术院校的毕业生,亦有些艺员从在歌舞厅演唱起步,逐渐丰富了表演经验,提高了艺术水平和知名度,最后成为红遍全国的歌星。1992年8月,在市委、市政府组织下,深圳歌舞厅行业组团进京汇报演出,受到了首都文艺界、舆论界和广大观众的好评。歌舞厅艺员的收入水平相差较大,一般月收入在一两千元至六七千元不等,个别走红的歌星可达万元以上。歌舞厅艺员一般不固定受雇于某家歌舞厅,而是采用签订演出合同,流动演出的做法,有时一晚上要跑好几处地方,在客观上起到了丰富演出内容的作用。

在歌舞厅演唱演奏的除了职业艺员外,还有不少专业文艺团体的演员和乐手,以及曾从事文艺工作、但业已改行做其他工作者,他们将在歌舞厅演出作为第二职业(但所得收入有时超过其本职工作收入),当地人称此为“炒更”。有些炒更者是得到单位许可的,并向单位缴纳其炒更收入的一部分,也有的文艺团体明令禁止其工作人员炒更。

歌舞厅行业的兴旺伴生了一种新的“职业”——“三陪”。“三陪”即陪酒、陪舞、陪唱。操此业者均为青年女性。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三陪”是被禁止的。但由于“三陪小姐”们能够为歌舞厅吸引客人,增加客人的消费,帮助销售饮料茶点,提高歌舞厅的收入,故一些歌舞厅及饭店酒楼默许甚至邀请“三陪小姐”活动,只是不存在公开的雇佣关系而已。“三陪小姐”中有一些是白天从事其他工作的,但据说也有不少以此为生。他们的主要收入是客人给的小费,一般陪一次客人可